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项 B 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 方：江西艾棱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艾棱贸易有限公司（供应）
（联合）
（联合）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1（全称）：江西艾棱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艾棱贸易有限公司（供应）
（联合）
（联合）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1) 采购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6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荧光显影系统（1套）

品牌: 海鸿基业 规格型号: 激光淋巴成像检查仪 HH-C-01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荧光显影系统

关键部件： 主机 品牌： 海鸿基业 型号： HH-C-01

关键部件：____ 探头 品牌： 海鸿基业 型号： HH-C-01

关键部件：软件 品牌：海鸿基业 型号：HH-C-01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数量:___/___ 金额:_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艾棱贸易有限公司（供应）
（联合）
（联合）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否☒ 否☒ 否☒ 否☐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小写: 81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51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乙方已掌握项目全过程风险, 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和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无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下, 乙方将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并确保所有工作均符合标准及本需求规定的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导致设备工期延误或无法完成, 进而影响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乙方应在知晓此类情况后, 立即通知采购人, 详细说明延误或无法完成的原因、预计影响程度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软硬件达到合同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后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我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我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艾棱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 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 21 号 7 楼 707 室
联 系 人	张莉	联 系 人	刘秉恒
联系电话	18272992266	联系电话	17762676257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 21 号 7 楼 707 室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337000
电子邮箱	117624882@qq.com	电子邮箱	119310761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41880595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KNK1L5N
		开户名称	江西艾棱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308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张莉 张莉 张莉
同志芳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技术参数的响应清单内容如实提供,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设备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积极完成设备培训。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如运输过程中出现磕碰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489600 元。 2)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244800 元。 3)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81600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1、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2、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不额外收费。3、乙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不额外收费；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不额外收费。4、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 4 次。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维护清单。5、乙方需定期检测系统、数据库等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报告给院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已充分掌握逾期风险，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构成项目验收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每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联机逾期、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0 个日历日，乙方仍未恢复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应赔偿采购人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驻马店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驻马店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6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1	仪器名称	荧光显影系统	产品注册证名称：激光淋巴成像检查仪
2	功能	★能适时通过吲哚菁绿完成颅脑、颈部血管、淋巴管造影、显影。	该产品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不同的外科手术中，通过近红外荧光成像技术以显示淋巴系统和血管的循环以及相关组织灌注的情况。能适时通过吲哚菁绿完成颅脑、颈部血管、淋巴管造影、显影。
3	摄像主机	1. 外观：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操作简便；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使用操作简便。
		▲2. 激发光谱波长为≥770-1000nm的近红外激光；	激发光谱波长为770-1000nm的近红外激光。
		▲3. 摄像头：高清近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主机摄像头内置一体化全链路高清同光路分光式双摄像系统（高清近红外摄像机和可见光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可分别单独采集近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
		▲4. 光源功率调节：光源亮度多档可调，能够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光源功率强度可调≥6档位，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5. 光学处理单元：双通道滤光切换器（激发/发射奋力）；可见光/荧光图像叠加显示，自动曝光补偿算法；	光学处理单元：双通道滤光切换器（激发/发射奋力）；可见光/近红外荧光图像融合叠加显示，自动曝光补偿算法。
		▲6. 探测深度：药物荧光最大探测深度≥20mm，可为术者提供最大可能的手术预判；	探测深度：激发光穿透组织深度（即药物荧光最大探测深度）：≥20mm。为手术决策提供充分信息，有效降低手术风险。
		▲7. 通过操作系统的功能按键，能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支持动态录像状态下采集实时照片；	通过操作系统功能按键，实现录像、抓图（即拍照）、回放等功能，并支持在动态录像过程中实时抓取静态图像。
		▲1. 高性能主机，能够流畅运行程序；	主机采用高性能配置，能够流畅运行程序。
		▲2. 主机内置存储介质容	主机内置存储介质容量1TB。

4	控制 主机 与软件	量 $\geq 1\text{TB}$;	
		▲3. 提供外置USB接口, 能够支持将视频或者图片素材导出; (建议能与我院现有的显微镜录像系统连接)	主机外置USB接口, 用于存储采集的临床视频。(可以与贵院现有的显微镜录像系统连接通用)
		★4. 主机具备激光紧急停止装置以及紧急停止标识;	主机具备激光紧急停止装置以及紧急停止标识。
		▲5. 软件提供多模块模式, 软件操作界面友好, 模块逻辑清晰;	软件具有多模块模式, 软件操作界面友好, 每个模块功能划分精准, 逻辑清晰。
		▲6. 软件模块数量 ≥ 4 个, 包括但不限于: 病人档案模块、实时模块(提供实时图像的浏览, 支持图像的截图及录像)、回放模块、分析模块;	软件模块数量5个, 包括但不限于: 病人档案模块、实时模块(提供实时图像的浏览, 支持图像的截图及录像)、回放模块、分析模块(血瓣模块)、荧光模块。
		▲7. 可对荧光图像进行彩色分析(可在术中或术后分析);	可对荧光图像进行彩色分析(术前评估、术中导航以及术后验证)。
		▲8. 支持回放模式下, 任意分析形式的后处理视频或者图片导出;	回放模式时, 视频或图片都可采用任何分析形式进行后处理, 均可实现顺畅导出。
5	其它	▲9. 录像存储在外置U盘便于数据备份、导出等操作;	录像存储在外置U盘便于数据备份、导出等操作。
		▲1、要求荧光系统成像能与我院现有显微镜系统的录像系统通用;	荧光系统成像(产品注册证名称: 激光淋巴成像检查仪)能与贵院现有显微镜系统的录像系统连接通用;
		▲2、配置老年痴呆手术全套显微器械包一套(参考其它医院已开展此类手术医院的基础器械);	▲2、配置老年痴呆手术全套显微器械包一套(参考其它医院已开展此类手术医院的基础器械);